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被认定为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的《两部门关于发布 2015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15〕412 号）获悉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审核，公司被认定为“2015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。

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科研能力的肯定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。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“专注于新能源、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”的发展战略，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，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。公司被认定为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，不会对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，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，不合格的撤销称号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